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随函提交印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3月2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 号决议报告

1. 印度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2007年2月、2010年6月、2017年4月和2017年12月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
2. 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后，印度政府就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承诺和义务举行了机构间协商。
3. 为有效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印度最近采取的具体立法措施如下：
 - (a) 印度外交部根据 194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法》发布了 2018 年 3 月 5 日命令(S.O.No.975(E))。该命令推动执行尤其涉及资产冻结、旅行禁令、金融服务、航运、产业禁令和工作许可的措施。这项命令可在公共网站(www.mea.gov.in)查阅；
 - (b) 印度外贸总局根据 1992 年《外贸(发展与管理)法》发布了 2018 年 3 月 7 日第 52/2015-20 号通知(S.O.No.1019(E))。该通知力求具体管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出口和进口)，以确保切实遵守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该通知可在公共网站(www.dgft.gov.in)查阅。
4. 印度政府各主管当局已收到了第 3 段概述的立法措施，这些部门将确保根据有关国内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不折不扣地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相关规定。